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镓域、圣铂域及锐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212,93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3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前期,公司披露了鑫镓域、圣铂域及锐致的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市鑫镓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596,326	6.56%	IPO前取得:30,596,326股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667,550	4.42%	IPO前取得:20,667,550股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49,060	3.41%	IPO前取得:15,949,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鑫镓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6,326	6.5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7,550	4.4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9,060	3.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耀铭	74,191,907	15.88%	公司控股股东,与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严婷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曾湛文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市圣域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4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169,404,843	36.25%	——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467,303,775股计算持股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市鑫镓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224	0.43%	集中竞价交易	70.80-83.00	151,934,189.46	未完成:601,263股	28,590,102	6.10%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798	0.29%	集中竞价交易	70.50-82.60	103,986,684.63	未完成:392,640股	19,298,752	4.12%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200	0.22%	集中竞价交易	71.10-82.60	79,599,250.93	未完成:313,081股	14,902,860	3.18%

注:

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8,771,275股,当前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51,351,351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98.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53,873.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1,346,125.04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前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各银行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8800188000079512\38800181000017368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000012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233010404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19201124611\3602000514200019534	新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注: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权利,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开设的募集专户(账号:44050147004100000126)余额为 0 元,募集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房产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回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房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江西建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西建豪”)的100%股权(详见公司临2023-044、临2023-051公告)。

公告期内,公司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上海托博莱特房产有限公司(简称“托博莱特”)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受让价格为7.24亿元。

托博莱特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2023年10月25日,建工房产与托博莱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托博莱特房产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江西建豪的100%股权。

三、价款

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724,127,930.81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217,238,379.24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506,889,551.57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承诺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六、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5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60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标的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0-44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向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	0
韩广源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0.0273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彬先生通过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39%;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韩广源先生通过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6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向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0	200
韩广源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	200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40
合计		220	440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事、高管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薛华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薛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薛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55.00元/股(含55.00元/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薛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薛华先生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薛华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承诺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投赞同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经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1,850,000	1.30%	0.71%	否	否	2023年10月2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850,000	1.30%	0.71%	–	–	–	–	–	–

2、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6,690,000	0.73%	0.40%	否	否	2021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690,000	0.73%	0.40%	–	–	–	–	–	–	–

注:2021年10月26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69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0月26日将上述669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6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和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2-090)。2023年10月25日,海灏投资因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

上述质押股份(含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11,120,000	1.22%	0.67%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10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120,000	1.22%	0.67%	–	–	–

注:2020年12月24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112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2月22日和2022年12月9日将上述1,112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2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2021-111、2022-104)。2023年10月25日,海灏投资将上述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4、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48,533,000	5.33%	2.92%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48,533,000	5.33%	2.9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2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4,365,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00,000股,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0,679,69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7,579,69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40,679,697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6,900,000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度投资”)、李麟、罗冠东、杨红波、高亦勤、沈廉相、刘亚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麟、罗冠东、刘亚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4月3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发行人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沈廉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信度投资、高亦勤、杨红波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则该部分出售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事项一致。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2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4,365,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7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2,939	2,812,939	2,812,939	
2	李麟	575,000	575,000	143,750	注1
3	罗冠东	460,000	460,000	460,000	注2
4	沈廉相	402,500	402,500	100,625	注3
5	高亦勤	402,500	402,500	402,500	
6	杨红波	402,500	402,500	402,500	
7	刘亚萍	172,500	172,500	43,125	注4
合计		5,227,939	5,227,939	4,365,439	

注1:股东李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罗冠东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3年3月8日换届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离职已满半年,根据其承诺,其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3:股东沈廉相先生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3月8日换届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4:股东刘亚萍女士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79,697	74.9973%	-4,365,439	136,314,258	72.67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40,679,697	74.9973%	-5,227,939	135,451,758	72.2102%
高管锁定股	–	–	+862,500	862,500	0.45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00,000	25.0027%	+4,365,439	51,265,439	27.3300%
三、总股本	187,579,697	100.0000%	–	187,579,697	100.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做出,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王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王晟先生董事长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王晟先生简历

王晟先生,男,1977年6月出生,自202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自202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自2023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王晟先生于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王晟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分别于2000年和2002年获得管理信息系统学士与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王晟先生2002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先后参与了电信、金融、能源和医药等多个行业的改革重组,常年服务于多家国内外龙头企业,领导完成了诸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资本市场交易。王晟先生自 2010 年起在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重要管理职务。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金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任中金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中金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6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王晟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王晟先生董事长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